

## 附件9-2

##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备注
1	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改部门	仅财政投融资项目需办理
<b>施工许可阶段</b>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施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夜（午）建筑作业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阶段内并行办理事项。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由项目所在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在禁止时段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b>竣工验收阶段</b>				
4	综合验收事项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1.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联合验收包括消防验收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联合验收通过后，出具《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合格）》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证明，无须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 建设工程档案实行验收承诺制。
<b>改革事项清单</b>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转变办理方式，与赋码合并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在申请赋码时勾选项目备案类型。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转变办理方式，取消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单独申办环节，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同步核发给项目业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备注
3	项目报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只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所赋予的项目代码。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不再单独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亦为消防设计审查通过的证明。
5	质量安全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合并办理，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意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资源规划部门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无需办理。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或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无需办理。
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不再进行档案验收，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规范要求，做好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归档工作。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自行保管，无需提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联合验收包括消防验收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联合验收通过后，出具《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合格）》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证明，无须进行竣工验收备案。